最高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7 月 23 日
發稿單位：書記廳
連 絡 人：法官兼書記官長　李錦樑
連絡電話：02-23141160#6711 編號：109-刑 29
0910-027-699

最高法院審理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309 號

李國輝殺人案件新聞稿

壹、本院判決摘要

一、李國輝因殺人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重更一字第 2 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後，依職權逕送本院審判，視為李國輝已提起第三審上訴。

二、本院於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以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309 號判決：原判決撤銷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

貳、第二審（更一審）判決情形

第一審判決撤銷。

李國輝殺人，處死刑，褫奪公權終身。

參、第二審認定事實（案情）摘要

李國輝與胡○福共同承租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號 2 至 5 樓、○○號 4 至 5 樓集合式住宅之房屋（下稱本案房屋）的 407

室，因認居住在408室之陳永華及非住戶之蘇福盛等人合作以「藍牙」播放對他取笑、挑釁、責怪、侮辱的聲音，及感覺聽到陳永華與蘇福盛在電話中談論要傷害他的事情，而且與室友胡○福因施用毒品等細故時生爭吵，認胡○福持刀要脅欲將他殺害。在不滿情緒及報復心切下，基於縱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的故意及燒死陳永華、胡○福的確定殺人故意，暨縱火致居住於本案房屋之承租人死亡，也不違背本意的不確定殺人故意，於106 年11月22日凌晨，持空保特瓶購買汽油，並將之藏在3至4樓之房屋室內梯平台放置雜物的塑膠箱內，至同日20時32分許，自覺聽到有人辱罵、開玩笑等聲音，心生不悅，就取出前述裝有汽油的保特瓶縱火。火勢迅速延燒、竄升，因而致胡○福等9人死亡，陳永華等5人及時逃生而倖免於難。本案房屋的火勢則因被撲滅，未生燒燬的結果而未遂。

肆、本院判決理由要旨

一、原判決所採用之被告以外之人審判外之陳述，就如何審酌該言詞陳述作成時之情況，係具供述之任意性、證據取得之合法性、供述內容之可信性及證明待證事實之必要關聯性等，並未詳為說明。且既說明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，又敘述：迄於原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均未表示異議等語，理由亦相矛盾。

二、原審審判長於審判期日，雖就第一審判決與起訴書相同認定之犯罪事實加以訊問，然就原審所認定與起訴書未盡相同之部分事實，並未於審判期日告知或訊問，使上訴人及其辯護人有充分辯解、辯護及防禦之機會，遽行判決，自有礙其訴訟防禦權之行使，亦有未妥。

三、量刑說明部分：

㈠就李國輝犯罪時所受刺激部分，原判決理由敘述與事實欄所認定李國輝所受刺激尚包括與室友胡○福爭吵，認胡○福要脅欲將其殺害等因素，不盡相符。

㈡就犯罪行為人品行部分，原判決認定李國輝於本案發生前，即曾2度因放火之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審訴字第235號「判刑確定」，應知放火行為不為法律所允，仍決意實行本件放火行為等語。但上開案件係於107年3月29日始行判決，而本件上訴人係於106年11月22日犯縱火殺人罪，原判決上開認定與事實不符。

四、原判決就部分（如證人胡○君之警詢筆錄等資料）引為認定李國輝犯罪的證據，未於審判期日行調查證據程序，於法有違。

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　林勤純

法官　王梅英

法官　蔡新毅

法官　莊松泉

法官　許錦印